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110 号

乙方（成交人）： 济源市轩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25 号

乙方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参加了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9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提供餐厅、保洁、门岗、设施维护、锅炉运维等后勤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第二年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691566.67 元）

该价款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首年合同执行，如国家规定的人员工资、社保标准调整的，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人员管理费单价按照第一年成交的人员管理费单价执行，不作调整，根据实际服务人数计算。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一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止。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年度服务结束，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第五条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2026年服务月份费用的30%（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承诺函），成交供应商需在每月服务费用支付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服务费用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每月10日前结合采购人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服务及承诺

1.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做好相关记录及档案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资料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服务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9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8143915888

开户银行：中行济源分行营业部

账　　号：254664862732

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9日